顧亭林文集/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顧亭林文集

◀上一卷

卷五

下一卷▶

聖慈天慶宮記

泰山之西南麓有宋天書觀，大中祥符年間建，後廢為碧霞元君之宮，前一殿奉元君。萬曆中，尊孝定皇太后為九蓮菩薩，構一殿於元君之後奉之。崇禎中，尊孝純皇太后為智上菩薩，復構一殿於後奉之。乃更名曰聖慈天慶宮，而按察使左佩玄為之碑。宮成於十七年之三月，神京淪喪，即此月也。

竊惟經傳之言曰：「為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」又曰：「為天子父，尊之至也。」孔子論政必也正名。昔自明太祖皇帝之有天下也，命嶽瀆神祇並革前代之封，正其稱號。而及其末世，至以天子之母，太后之尊若不足重，而必假西域胡神之號以為崇，豈非所謂國將亡而聽於神者耶？然自國破以後，宗廟山陵之所在，樵夫牧豎且或過而慢焉，而此二殿獨以托於泰山之麓，元君之宮，焚香上謁者無敢不合掌跪拜，使正名之曰皇太后，固未必其能使天下之人虔恭敬畏之若此。是固大聖人之神道設教，使民由之而不知者乎？其與宋之托天書以誇契丹者，相去遠矣。以其事為國史之所不及載，故序而論之，俾後之人有以覽焉。

裴村記

嗚呼！自治道愈下而國無強宗；無強宗，是以無立國；無立國，是以內潰外畔而卒至於亡。然則宗法之存，非所以扶人紀而張國勢者乎？

余至聞喜縣之裴村，拜於晉公之祠，問其苗裔，尚一二百人，有釋耒而陪拜者。出至官道旁，讀唐時碑，載其譜牒世係，登隴而望，十里之內邱墓相連，其名字官爵可考者尚百數十人。

蓋近古氏族之盛，莫過於唐，而河中為唐近畿地。其地重而族厚，若解之柳，聞喜之裴，皆歷任數百年，冠裳不絕。汾陰之薛憑河自保於石虎、苻堅割據之際，而未嘗一仕其朝。猗氏之樊、王舉義兵以抗高歡之眾，此非三代之法猶存，而其人之賢者又率之以保家亢宗之道，胡以能久而不衰若是？

自唐之亡，而譜牒與之俱盡。然而裴樞輩六七人猶為全忠所忌，必待殺之白馬驛而後篡唐，氏族之有關於人國也如此。至於五代之季，天位幾如弈棋，而大族高門，降為皂隸。靖康之變，無一家能相統帥以自保者。夏縣之司馬氏舉宗南渡，而反其里者，未百年也。

嗚呼！此治道之所以日趨於下，而一旦有變，人主無可仗之大臣，國人無可依之巨室，相率奔竄，以求苟免，是非其必至之勢也與？是以唐之天子，貴士族而厚門蔭，蓋知封建之不可復，而寓其意於士大夫，以自衛於一旦倉黃之際，固非後之人主所能知也。

予嘗歷覽山東、河北，自兵興以來，州縣之能不至於殘破者，多得之豪家大姓之力，而不盡恃乎其長吏。及至河東，問賊李自成所以長驅而下三晉之故，慨焉傷之。或言曰：崇禎之末，輔臣李建泰者，曲沃人也。賊入西安，天子臨朝而歎。建泰對言：「臣郡當賊衝，臣請率宗人鄉里出財百萬，為國家守河。」上大喜，命建泰督師，親餞之正陽門樓。舉累朝所傳之御器而酌之酒，因以賜之。未出京師，平陽、太原相繼陷，建泰不知所為。師次真定，而賊已自居庸入矣。

此其人材之凡劣，固又出於王鐸、張濬之下〈（二人皆唐末宰相，統師出討而敗績者）〉，而上之人無權以與之，無法以聯之，非一朝一夕之故矣。乃欲其大臣者以區區宰輔之虛名，而係社稷安危之命，此必不可得之數也。《周官》：「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，五曰宗，以族得民。」觀裴氏之與唐存亡，亦略可見矣。夫不能復封建之治，而欲藉士大夫之勢以立其國者，其在重氏族哉！其在重氏族哉！

齊四王塚記

自青州而西三十餘里，淄水之東，牛山之左，大道之南，穹然而高者，四大塚焉。酈道元《水經注》曰：「水南山下有四塚，方基圓墳，咸高七尺。東西直列，是田氏四王塚也。」

余考田氏之稱王者五，而王建遷於共以死，所謂四王，則威、宣、湣、襄是矣。威、宣二王當齊全盛之日，其厚葬固宜；獨是湣王殺死於莒，齊之七十餘城皆已為燕，田氏之絕而無主者五年，而田單以一邑之兵，一戰破燕，收數千里之地，而迎王子於城陽之山中。其時君臣新立，人民新定，死者未弔，傷者未起，反故王之喪於莒而葬之，其制不少殺於威、宣二王之舊。吾是以知襄王之孝，田單之忠，而三代以下之為人臣子者莫能及也。吾嘗考地理之志，有周厲王之墓，在霍州東北。王流於彘，卒且葬焉。宣王即位而未之能復也。詩人誌之曰：「韓侯取妻，汾王之甥。」厲王也而謂之汾王，刺宣王也。故厲王稱汾，而湣王不稱莒也，是襄王之孝也。或曰：厚葬，非禮也。子奚取焉？曰：此常論也。乃齊之二王既以為故事矣。宋元公告其群臣，請無及先君，而仲幾不可，又況於處變之日乎？然則後之人君，不幸而遇國家之變，其如齊之襄王，其如周之宣王，請擇於斯二君者。

五臺山記

五臺山在五臺縣東北一百二十里，西北距繁峙縣一百三十里。

史炤《通鑒注》曰：「五臺山在代州五臺縣，山形五峙，相傳以為文殊示現之地。」《華嚴經疏》云：「清涼山者，即代州雁門五臺山也。歲積堅冰，夏仍飛雪，曾無炎暑，故曰清涼。五峰聳出，頂無林木，有如壘土之臺，故曰五臺。」餘考昔人之言五臺者過侈，有謂：環基所至五百餘里；有謂：四埵去中臺各一百二十里，東埵為趙襄子所登，以臨代國；南埵為帝堯遭洪水係舟之處；北埵夏屋山，後魏孝文駐蹕之所；西埵天池，隋煬帝避暑之龍樓鳳閣者。皆太廣遠而失其實。惟今《山志》所言五臺者近是。北臺最高，後人名之葉鬥峰。有龍湫，其東二十里為華嚴嶺。又東二十里為東臺，上可觀日出，其東為龍泉關路。自北臺而南二十里為中臺，其巔西北有太華泉。又西十五里為西臺，其西疊嶂數十里，北有秘魔崖，東南有清涼嶺，惟南臺稍遠，去中臺可五十里。五峰周遭如城，其巔風甚烈，不可居。而佛寺之大者五六皆在穀中，其地寒不生五穀，木有鬆

無柏，亦有民人以樵采射獵為業。在古建國時當為林麓之地，中代以下，而吾人之逃於佛者居焉，於是山始名而亦遂為其教之所有。然餘考之：五臺在漢為慮虒縣，而山之名始見於齊。其佛寺之建，當在後魏之時，而彼教之人以為攝摩騰自天竺來此，即居是山。不知漢孝明圖像之清涼臺在雒陽而不在此也。余又考之：《北齊書》但言：突厥入境，代忻二牧馬數萬匹在五臺山北柏穀中避賊。《隋書》但言：盧太翼逃於五臺山，地多藥物，與弟子數人廬於岩下，蕭然絕世，以為神仙可致而已。至《唐書．王縉傳》始言：五臺山有金閣寺，鑄銅為瓦，塗金於上，照耀山谷，費錢巨億萬。縉為宰相，給中書符牒，令臺山僧數十人分行郡縣，聚徒講說以求貨利，於是此山名聞外夷。至吐蕃遣使求五臺山圖，見於敬宗之紀。而《五代史》則書：有胡僧遊五臺山，莊宗遣中使供頓，所至傾動城邑。又書：五臺山僧繼顒為劉承鈞鴻臚卿，能講《華嚴經》，四方供施多積蓄以佐國用。五臺當契丹界上，繼顒常得其馬以獻，號「添都馬」。《元史》則書：武宗至大二年，二月癸亥，皇太后幸五臺山。三月己丑，令高麗王隨太后之五臺山。英宗至治二年，五月甲申，車駕幸五臺山，庚寅，　星於五臺山。

夫以王縉之為相，莊宗、武宗、英宗之為君，其事亦可知矣。然此皆《山志》所不載；問之長老，亦無有知其跡者。此在三四百年之間，而不能記述已如是矣，而況於摩騰之始來，文殊之示現乎？其山中雨夜時吐光焰。《易》曰：「澤中有火革。」深山巨壑無佛之處亦往往有之，不足辨。嗚呼！韓公《原道》之作，至於「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廬其居」，而李文饒為相，能使張仲武封刀付居庸關，而不敢納五臺之逃僧。蓋君子之行王道者，其功至於如此。而吾以為當人心沈溺之久，雖聖人復生，而將有所不能驟革，則莫若擇夫荒險僻絕之地，如五臺山者而處之，不與四民者混，猶愈於縱之出沒於州里之中，兩敗而不可禁也。作《五臺山記》。

拽梯郎君祠記

忠臣義士，性也，非慕其名而為之。名者，國家之所以報忠臣義士也。報之而不得其名，於是姑以其事名之，以為後之忠臣義士者勸，而若人之心何慕焉，何恨焉。平原君朱建之子罵單于而死，而史不著其名；田橫之二客自剄以從其主，而史並亡其姓。錄其名者而遺其晦者，非所以為勸也。謂忠義而必名，名而後出於忠義，又非所以為情也。

余過昌黎，其東門有拽梯郎君祠，云：方東兵之入遵化，薄京師，下永平而攻昌黎也，俘掠人民以萬計，驅使之如牛馬。是時昌黎知縣左應選與其士民嬰城固守，而敵攻東門甚急。是人者為敵舁雲梯至城下，登者數人，將上矣，乃拽而覆之。其帥磔諸城下。積

六日不拔，引兵退，城得以全。事聞，天子立擢昌黎知縣為山東按察司，僉事丞以下遷職有差。又四年，武陵楊公嗣昌以巡撫至，始具疏上請，邑之士大夫皆蒙褒敘，民兵死者三十六人立祠祀之。而楊公曰：「是拽梯者雖不知何人，亦百夫之特。」乃請旨封為拽梯郎君，為之立祠。嗚呼！吾見今日亡城覆軍之下，其被俘者，雖以貴介之子，弦誦之士，且為之刈薪芻，拾馬矢，不堪其苦而死於道路者何限也！而郎君獨以其事著。吾又聞奢寅之攻成都也，一銃手在賊梯上，得間向城中言曰：「我良民也，賊以鐵索係我守梯，我仰天發銃，未嘗向官軍也。今夜賊飲必醉，可來救我。」官軍如其言，夜出斫營，火其梯，賊無得脫者，而銃手死矣。若然，忠臣義士豈非本於天性者乎？郎君之祠且二十餘年，而幸得無毀，不為之記，無以傳後。張生莊臨，親其事者也。故以其言書之。

復庵記

舊中涓范君養民，以崇禎十七年夏自京師徒步入華山為黃冠。數年，始克結廬於西峰之左，名曰復庵。華下之賢士大夫多與之遊，環山之人皆信而禮之。而范君固非方士者流也。幼而讀書，好《楚辭》諸子及經史，多所涉獵，為東宮伴讀。方李自成之挾東宮二王以出也，范君知其必且西奔，於是棄其家走之關中，將盡厥職焉。乃東宮不知所之，而范君為黃冠矣。

太華之山，懸崖之巔，有鬆可蔭，有地可蔬，有泉可汲，不稅於官，不隸於宮觀之籍。華下之人或助之材，以創是庵而居之。有屋三楹，東向以迎日出。余嘗一宿其庵，開戶而望大河之東，雷首之山，蒼然突兀，伯夷、叔齊之所采薇而餓者，若揖讓乎其間，固范君之所慕而為之者也。自是而東，則汾之一曲，綿上之山，出沒於雲煙之表，如將見之。介子推之從晉公子，既反國而隱焉，又范君之所有誌而不遂者也。又自是而東，太行、碣石之間，宮闕山陵之所在，去之茫茫而極望之不可見矣。相與泫然，作此記，留之山中。後之君子登斯山者，無忘范君之志也。

貞烈堂記

古之人所以傳於其後者，不以其名而以其實，不以其天而以其人。以其名，以其天者，世人之所以為榮；以其實，以其人者，君子之所修而不敢怠也。

晉生文煜，關中之通士也。名其堂曰貞烈，而請為之記。其言曰：「余之祖妣，臨潼王

府鎮國中尉懷墀女也。歸於晉，生余考及二姑。年十九而余祖考亡，余考方四歲，守節不二，迄六十有八而終。崇禎末巡按御史金公毓峒以事上聞，請行旌表。命未下而寇至，二姑死焉，故堂以貞烈名也。」余又讀朝邑李君楷所為傳，則二姑者，一適西安右衛昭信校尉王弘祖，一適臨潼王府奉國中尉誼澮，並封安人。早寡，寇至之日，各自投於井。長姑之子寅年十三，從焉。蓋三世而其節不隕，可無愧其名也已。史言郭昌娶真定恭王女，號郭主。主雖王家女，而好禮節儉，有母儀之德，生光武郭皇后。此特居室之常行爾，而當時稱之，史冊載之，其後郭后雖出，而東海恭王猶得保其餘慶，以垂於後嗣。乃晉氏之先祖妣其治家如郭主，加以柏舟之節，其女與外孫守死不辱，有卓絕之殊軌焉。屬當岸穀之變，門戶衰微，無能光大其業，使聲聞烜赫，傳之彤管，而僅以一堂之名托之文字，以示子孫不忘，此又其遇之懸於天，「實命不同」，而可為悲悼者也！然君子之為教，於家有百世之規，而不以一時之所遇為興替。《易》不云乎：「《家人》，利女貞。」自今以往，晉氏之為女者必貞，以宜其家；為子者必孝於親，必忠於君，以顯於其國；則受介福於王母以大其門者，不在其身，將在其子孫。而斯堂之名，永世弗墜，必有繼中壘而修列女之傳者焉。余濡筆俟之矣。

楊氏祠堂記

天下之事，盛衰之形，眾寡之數，不可以一定，而君子則有以待之。所以撫盛而合眾者，中人以上之所能。若夫為盛於衰，治眾於寡，子然一身之日，而有萬人百世之規，非大心之君子莫克為之矣。古之君子，慮先人之德久而弗昭，於是為之祠堂以守之，其盛者及於始祖。古之君子，慮宗人之渙而無統，於是歲合子姓於祠而教之孝；奠爵獻俎，畢而餕食，以教之禮。其子孫之眾，或至於數千百人，此祠堂之所由興，而祭法之所由傳也。

常熟楊子常先生，通經之士。於先朝之末，由訓導除都昌知縣，未任，以疾歸，而遭國變，至於今，先生年七十有二矣。先有一子，年二十餘以卒，晚得一子又殤，而其兄子亦中歲夭折。今其族孫之在者，不過二十餘人。其先世自關中來，祖、父並為農，風尚樸質。高祖以上，不能舉其諱字。自遷常熟以來，復無顯者，及先生始仕宦。今白首老矣，無親子孫。夫人之情，於身且若此，遑恤其後乎？而先生曰：「不然。吾父雖農，在里中頗能言民疾苦，以達於縣吏。而除其窒，當不至於無嗣。以五服之間，得一二十人，以合其歡而教之以孝以禮，豈必其中無能學以大其宗者。以吾之年雖老且獨，而幸有薄田之入，為先祖父所遺，可以舉先人未行之事而傳之其後人。」於是即祖墓之旁，建屋三楹，為祠堂，以奉其先人並諸父兄子姓之亡者。其下為田若干畝，以供歲時之祭。

定其儀，秩其品，簡而文，約而不陋。曰：「及吾身存，與諸孫行禮其中，使諸孫之繼我，如今日焉，先德其毋墜已。」又於其墓之旁植木開河通水，凡世俗所為安死利生之法無不備，此非所謂衰而有盛之心，寡而能眾之事者乎？《易》曰：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人定能勝天。」吾以卜楊氏之昌於其後，必也。承先生之命而為之記。

華陰王氏宗祠記

昔者孔子既沒，弟子錄其遺言以為《論語》，而獨取有子、曾子之言次於卷首，何哉？夫子所以教人者，無非以立天下之人倫，而孝弟，人倫之本也；慎終追遠，孝弟之實也。甚哉，有子、曾子之言似夫子也。是故有人倫，然後有風俗，有風俗，然後有政事，有政事，然後有國家。先王之於民，其生也，為之九族之紀，大宗小宗之屬以聯之；其死也，為之疏衰之服，哭泣殯葬虞附之節以送之；其遠也，為之廟室之制，禘嘗之禮，鼎俎籩豆之物以薦之；其施之朝廷，用之鄉黨，講之庠序，無非此之為務也。故民德厚而禮俗成，上下安而暴慝不作。

自三代以下，人主之於民，賦斂之而已爾，役使之而已爾，凡所以為厚生正德之事，一切置之不理，而聽民之所自為，於是乎教化之權常不在上而在下。兩漢以來，儒者之效亦可得而考矣。自二戴之傳，二鄭之注，專門之學以禮為宗，歷三國、兩晉、南北、五季干戈分裂之際而未嘗絕也。至宋程、朱諸子卓然有見於遺經，而金元之代，有誌者多求其說於南方以授學者。及乎有明之初，風俗淳厚，而愛親敬長之道達諸天下。其能以宗法訓其家人，而立廟以祀，或累世同居，稱之為義門者，亦往往而有。十室之忠信，比肩而接踵，夫其處乎雜亂偏方閏位之日，而守之不變，孰勸帥之而然哉？國亂於上而教明於下。《易》曰：「改邑不改井。」言經常之道，賴君子而存也。嗚呼！至於今日而先王之所以為教，賢者之所以為俗，殆澌滅而無餘矣！列在搢紳而家無主祏，非寒食野祭則不復薦其先人；期功之慘，遂不制服，而父母之喪，多留任而不去；同姓通宗而不限於奴僕；女嫁，死而無出，則責償其所遣之財；昏媾異類而脅持其鄉里，利之所在，則不愛其親而愛他人，於是機詐之變日深，而廉恥道盡。其不至於率獸食人而人相食者幾希矣！昔春秋之時，弒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而秉禮之邦，守道之士不絕於書，未若今之滔滔皆是也。此五帝三王之大去其天下，而乾坤或幾乎息之秋也。又何言政事哉！

吾友華陰王君弘撰，鄴華先生之季子，而為徵華先生後者也。遊婺州，二年而歸，乃作祠堂以奉其始祖，聚其子姓而告之以尊祖敬宗之道。其鄉之老者喟然言曰：不見此禮久矣，為之兆也，其足以行乎？孟子有言：「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」夫躬行孝弟之道，

以感發天下之人心，使之惕然有省，而觀今世之事若無以自容，然後積汙之俗可得而新，先王之教可得而興也。王君勉之矣。

書孔廟兩廡位次考後

予居蘇之昆山，崇禎初，先師廟東西兩廡壞。予時為博士弟子，一日過之，見神位在瓦礫中，與同學二三生拾取，命工修完，奉之東齋，告於邑之長官。越二年，始復其故。因考《史記》《家語》及今代閥里之書，多有不同，以《大明會典》為定。而友人歸生莊作《兩廡位次考》一通，受而藏之幾五十年。來關中，得郃陽寧生浤丁《祭考義》，亦崇禎中作，大略相同。然兩廡位東西相對，以次列及門弟子畢，而後及左氏、公羊、穀梁三子暨漢以下諸儒，此舊制也。嘉靖九年，采諸臣之議，有黜者，有改祀者，於是東廡之弟子三十三，而西廡二十九。左丘明躋秦非之上，伏勝躋顏噲之上，孔安國躋穀梁梁赤之上，而自此以下，時代先後大率倒誤。當日東西之位仍如舊次，雖有闕者而不復更移，蓋亦知二鄭、賈、服諸儒傳經之功不可沒，而有待於異日之重議，此秉禮者之微意也。予恐後之人不知，而欲循時代以正東西之次，又悲夫亡友之遺墨猶存，而不獲共論此也，乃書其末，以俟後人。歸生名莊，更名祚明，工草隸，為東吳高士。

書廣韻後

余既表《廣韻》而重刻之，以見自宋以前所傳之韻如此，然惜其書之不完也。

《路史》曰：「周有井伯，《廣韻》曰：子牙後。」今井下無此文。又曰：「《廣韻》云：漢有鄘城後。」今鄘字灰等二韻兩收而亦無此文。又引鄘下云：「鄉名，在右扶風。」而今灰韻注但「鄉名」二字。《困學紀聞》曰：「《廣韻》以賁為姓，古有勇士賁育。」今賁下但「亦姓」二字。又曰：「《廣韻》云：《後蜀錄》有法部尚書屯度。」又曰：「《廣韻》引《何氏姓苑》有：『況姓，廬江人。』」今屯下、況下但「又姓」二字。《禮部韻略》引《廣韻》倗字注云：「《論語》：子西倗哉。」軻字注云：「孟子居貧感軻，故名軻，字子居。」今並無此文。又注鼮字云：「漢光武得此鼠，竇攸識之。《廣韻》以為終軍，誤。」今亦無終軍之文也。太原傅山曰：「宋姚寬《戰國策後序》引《廣韻》七事：晉有大夫芬質，羋幹者著書顯名，安陵醜，雍門中大夫藍諸，晉有亥唐，趙有大夫犨賈，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旗蕃。」蓋注中凡言又姓者，必以其人實之，而今書皆無其文。又史炤《通鑒釋文》所引《廣韻》，其不載於今書者亦多也。十幹皆引《爾雅》歲陽，而戊下不引著雍。又考之《玉海》，言《廣韻》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，

注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。今僅二萬五千九百二言，注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字。則注之刪去者，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一，而正文亦少二百九十二言矣。又《文獻通考》曰有陸法言、長孫訥言、孫愐三序，今止愐序。又言首載景德、祥符敕牒，今亦無之，則亦後人刪去之矣。其幸而存者，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嗚呼，惜哉！

讀宋史陳遘

吾讀《宋史・忠義傳》至於陳遘，史臣以其嬰城死節，而經制錢一事為之減損其辭，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，而不言其害民之罪，又分其咎於翁彥國。愚以為不然。

《鶴林玉露》曰：「宣和中，大盜方臘擾浙東，王師討之。命陳亨伯〈（宋人諱高宗嫌名，稱其字曰亨伯）〉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，因建議如賣酒、鬻糟、商稅、牙稅，與頭子錢、樓店錢皆少增其數，別歷收係，謂之經制錢。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，至翁彥國為總制使，仿其法，又收贏焉，謂之總制錢。靖康初，詔罷之。軍興，議者請再施行，色目寖廣，視宣和有加焉。以迄於今，為州縣大患。初，亨伯之作俑也，其兄聞之，哭於家廟。謂剝民斂怨，禍必及子孫。其後葉正則作《外稿》，謂必盡去經總錢，而天下乃可為，治平乃可望也。」然則宋之所以亡，自經總制錢，而此錢之興，始於亨伯。雖其固守中山，一家十七人為叛將所害，而不足以償其剝民之罪也。孔子述古書之文，凡紂之臣附上而讎斂者，雖飛廉之死，不得與於三仁之列。若亨伯之為此也，其初特一時權宜之計，而遺禍及於無窮。是上得罪於藝祖、太宗，下得罪於生民，而斷脰決腹，一暝於中山，不過匹夫匹婦之為諒而已，焉得齒於忠義哉！知此，然後天下之為人臣者，不敢懷利以事其君，而但以一死自托於忠臣之列矣。

汝州知州錢君行狀

崇禎十四年二月辛亥，賊陷汝州，知州錢君死之。

君諱祚徵，字君遠，其先吳越王裔，居池之青陽。國初遷於萊，為掖縣人。君七歲出嗣其從叔父一夔為之子，事其嗣大母杜氏如其父母。大母之黨有煩言，君言於大母，施予諸姻屬甚周，以是大母安之。中天啟元年舉人。大母終，哀毀如父喪。署恩縣教諭，三年，除汝州知州。汝為流賊出入孔道，又有土賊聚至萬人，依山為巢，百姓苦之。君至，則簡鄉勇衙兵得千餘人，佯為城守計。忽夜半開門出，從間道逾山谷，步行抵其巢，賊方縱酒不為備，急擊，大破之。君策賊眾難盡誅，乃釋其俘招之，仍令民千家立一寨，

有警相救。賊屢失利，其頭目魯加勒等遂詣州降。南召、登封諸賊聞之，亦來降。君簡其驍健，送軍門效用，余給牛種遣之。汝人少休。君守汝三年，多善政。及是年正月，賊陷河南府，遂犯汝州。君斬麾下之言款賊者以徇，率兵嬰城固守。賊攻城，君中流矢，力疾乘城督戰數日。二月庚戌，大風霾，賊以火箭射城上，城上發炮應之，風逆火反，樓堞盡焚。賊乘之入，君被執，大罵不屈，被擊仆地，加以炮烙，一宿死。年四十七。弟祉徵，從子青，僕十餘人皆死，無一還者。巡撫臣高名衡以聞，奉旨下部議恤，未覆。子大受，縣學生。痛父節未表於先朝，懼後世之沒而無傳也，乃質言其事以告於余而為之狀。

吳同初行狀

自余所及見，里中二三十年來號為文人者，無不以浮名苟得為務；而余與同邑歸生獨喜為古文辭，砥行立節，落落不苟於世，人以為狂。已而又得吳生。吳生少余兩人七歲，以貧客嘉定。於書自《左氏》下至《南北史》，無不纖悉強記。其所為詩多怨聲，近《西州》《子夜》諸歌曲。而炎武有叔蘭服，少兩人二歲；姊子徐履忱少吳生九歲，五人各能飲三四斗。五月之朔，四人者持觥至余舍為母壽。退而飲，至夜半，抵掌而談，樂甚，旦日別去。余遂出赴楊公之辟，未旬日而北兵渡江，余從軍於蘇，歸而昆山起義兵，歸生與焉。尋亦竟得脫，而吳生死矣。余母亦不食卒。其九月，余始過吳生之居而問焉，則其母方煢煢獨坐，告余曰：「吳氏五世單傳，未亡人惟一子一女。女被俘，子死矣！有孫，二歲，亦死矣！」余既痛吳生之交，又念四人者持觥以壽吾母，而吾今以衰絰見吳生之母於悲哀其子之時，於是不知涕淚之橫集也。

生名其沆，字同初，嘉定縣學生員。世本儒家，生尤夙惠，下筆數千言，試輒第一。風流自喜，其天性也。每言及君父之際及交友然諾，則斷然不渝。北京之變，作大行皇帝、大行皇后二誄，見稱於時。與余三人每一文出，更相寫錄。北兵至後，遺余書及記事一篇，又從余叔處得詩二首，皆激烈悲切，有古人之遺風。然後知閨情諸作，其寄興之文，而生之可重者不在此也。生居昆山，當抗敵時，守城不出以死，死者四萬人，莫知屍處。以生平日憂國不忘君，義形於文若此，其死豈顧問哉？生事母孝，每夜歸，必為母言所與往來者為誰，某某最厚。

死後，炎武嘗三過其居，無已，則遣僕夫視焉。母見之，未嘗不涕泣，又幾其子之不死而復還也。然生實死矣！生所為文最多，在其婦翁處，不肯傳；傳其寫錄在余兩人處者，凡二卷。

書吳潘二子事

先朝之史，皆天子之大臣與侍從之官承命為之，而世莫得見。其藏書之所曰皇史宬，每一帝崩，修《實錄》，則請前一朝之書出，以相對勘，非是莫得見者。人問所傳，止有《太祖實錄》。國初，人樸厚，不敢言朝廷事，而史學因以廢失。正德以後，始有纂為一書附於野史者。大抵草澤之所聞，與事實絕遠，而反行於世。世之不見《實錄》者，從而信之。萬曆中，天子蕩然無諱，於是《實錄》稍稍傳寫流布。至於光宗，而十六朝之事具全。然其卷帙重大，非士大夫累數千金之家，不能購。以是野史日盛，而謬悠之談偏於海內。

蘇之吳江有吳炎、潘檉章二子，皆高才。當國變後，年皆二十以上。並棄其諸生，以詩文自豪。既而曰：「此不足傳也，當成一代史書，以繼遷、固之後。」於是購得《實錄》，復旁搜人家所藏文集奏疏，懷紙吮筆，早夜矻矻。其所手書，盈床滿篋，而其才足以發之。及數年而有聞，予乃亟與之交。二子皆居江村，潘稍近，每出入未嘗不相過。又數年，潘子刻《國史考異》三卷，寄予於淮上，予服其精審。又一年，予往越州，兩過其廬。及予之昌平、山西，猶一再寄書來。

會湖州莊氏難作。莊名廷鑨，目雙盲，不甚通曉古今。以史遷有「左丘失明乃著《國語》」之說，奮欲著書。其居，鄰故閣輔朱公國楨家。朱公嘗取國事，及公卿志狀疏草，命胥鈔錄凡數十帙，未成而卒。廷鑨得之，則招致賓客，日夜編輯為《明書》。書冗雜不足道也。廷鑨死，無子，家貲可萬金。其父允城流涕曰：「吾三子皆已析產，獨中子死無後，吾哀其志，當先刻其書而後為之置嗣。」遂梓行之。慕吳、潘盛名，引以為重，列諸參閱姓名中。

書凡百餘帙，頗有忌諱語。本前人詆斥之辭，未經刪削者。莊氏既巨富，浙人得其書，往往持而恐嚇之，得所欲以去。歸安令吳之榮者，以贓繫獄，遇赦得出。有吏教之買此書，恐嚇莊氏。莊氏欲應之，或曰：「踵此而來，盡子之財不足以給，不如以一訟絕之。」遂謝之榮。之榮告諸大吏，大吏右莊氏，不直之榮。之榮入京師，摘忌諱語，密奏之。四大臣大怒，遣官至杭，執莊生之父，及其兄廷鉞及弟姪等，並列名於書者十八人，皆論死。其刻書鬻書，並知府推官之不發覺者，亦坐之。發廷鑨之墓，焚其骨，籍沒其家產。所殺七十餘人，而吳、潘二子與其難。

當鞫訊時，或有改辭以求脫者。吳子獨慷慨大罵，官不能堪，至拳踢仆地。潘子以有母故，不罵亦不辨。其平居孝友篤厚，以古人自處，則兩人同也。予之適越，過潘子。時余甥徐公肅，新狀元及第。潘子規余，慎無以甥貴，稍貶其節，余謝不敢。二子少余十餘歲，而予視為畏友，以此也。方莊生作書時，屬客延予，一至其家。予薄其人不學，竟去，以是不列名，獲免於難。二子所著書若干卷，未脫稿，又假予所蓄書千餘卷，盡亡。

予不忍二子之好學篤行而不傳於後也，故書之。且其人實史才，非莊生者流也。

歙王君墓誌銘

王君以崇禎十四年卒。後三年國變，王君之子璣流寓於吳，又一年而不孝始識王生，因以知王生之人與其世德之概。與王生交一年，而王生以狀請銘，不孝以母未葬，弗敢作也。又一年，卜葬，葬有日，而王生復來請銘，不孝不獲辭而銘之。

君諱時沐，字惟新。其先歙之澤富人。在唐曰秘閣校正希羽，十七傳至名關者，避元亂徙而東，為龍溪始祖，又八傳至於君。君大父諱福鳳，始業行鹽，父諱正寵，承其業，以至於君。君以其故不克讀書。然君雖業鹽，而孝友、急公好施，有遠見，能自樹，乃過於世之君子。若所云事其慈母與父妾盡禮，而友愛弟時洸終其身，則其孝友也。祖墓之木為不肖者伐，且鬻其旁地，君為捐金贖之；澤富有宗祠，君重作之龍溪，其急大義也。叔正完客杭而病，曰：於我葬；外舅卒，遺孤一人，曰：於我長。其他恤人窮，振人困多類是，是其好施也。同事欲因君請院司據西龍為鹽窩，君止之。無何，並抵罪，西龍商獨免，其有遠見也。好從士君子而恥謁貴人，邑有司欲賓之，不就，其能自樹也。凡此皆余之所信於王生者也。君享年六十有七，娶朱氏，子四：長璣，杭州府錢塘縣學生員，次文秩，次文秋，次文杞。孫六，曾孫二。以卒之年十二月甲子，葬於其里象山之麓。蓋王氏中世為商，而通經義思用之天下者，自璣始。自君之沒而家益落，璣遂走京師，歷薊，抵寧遠，觀列邊之大勢。每以大計幹當事者，不用，轉客東萊，而聞京師之變，哭先皇帝於萊山之陽。馳至南都，而公卿又無下士者，遂僦居於吳，著《信書》一編以示余，而為之太息焉，此固宋之遺臣所隱晦而不敢筆之書者也。而王生之不撓於時若此，其抱濟物之才而發憤於大義又若此，非世德之遺而能然乎！銘曰：

不知其人視其子。子為信人為節士。嗚呼君兮永宅此！

山陽王君墓誌銘

往余在吳中，常鬱鬱無所交，出門至於淮上，臨河不度，徬徨者久之，因與其地之賢人長者相結，而王君起田最與余善，自此一二年或三四年一過也。

王君與余同年月生，而長余二十餘日，其行事雖不同而意相得，凡余心之所存，及其是非好惡無不同者。雖不學古而暗合於義，仁而愛人，樂善不倦，其天性然也。生八歲而孤，事母孝，事其兄恭，其居財也有讓。少為帖括之學，及中年，遂閉戶不試。家頗饒，每受人之負，折券不較，以是其產稍落，而四方賓客至者，未嘗不與之周旋。當余在太原，而余友潘力田死於杭，係累其妻子以北。少弟耒年十八，子身走燕都，介余一蒼頭以見王君。王君曰：：「我固聞之。寧人嘗與我言，潘君力田，賢士也，不幸以非命終。而寧人之友之弟，則猶之吾弟也。」迎而舍之。比其歸也，則曰：「家破矣，可奈何！吾有女年且笄，將婿子。」間二年，耒遂就昏。王君與耒非素識也，特以寧人之友故，而余在遠，弗及為之從臾也。每為余言：「子行遊天下二十年，年漸衰，可已矣！幸過我卜築，一切居處器用，能為君辦之。」逡巡未果。而別君之日，持觴送我大河之北，留一宿，視余上馬，為之出涕，若將不復見者。乃明年，余遂有山東之厄；而海、岱以南地大震，君亦為里中兒所皤齕，意不自得。又明年六月庚午，君卒。惟君生平以朋友為天倫，其待余如昆弟，而余以窮厄蹇連，無能申大義於詐愚淩弱之日者。以十九年之交，再三之約，而不獲與之分宅卜鄰，同晨共夕；其終也，又不獲視其含斂而撫其遺孤。籲，可悲矣！君諱略，字起田，淮安山陽人。家清江浦之南，卒時年五十七。娶方氏，子一，寬。將以卒之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地之先塋，而子婿耒以狀及寬書來，是不可以無銘。銘曰：

少而孝，長而恭。好禮而敦，樂善而從，為義勇而與人忠。胡天不吊，而降此鞠凶！士絕弦，有罷舂。以斯銘，告無窮。

富平李君墓誌銘

關中故多豪傑之士，其起家商賈為權利者，大抵崇孝義，尚節概，有古君子之風，而士人獨循循守先儒之說不敢倍。嘉靖中，高陵、三原為經生領袖，其後稍衰。而一二賢者猶能自持於新說橫流之日，以余所聞李君，蓋可謂篤信好學而不更其守者邪？

李氏之先，山西之洪洞人，元時遷美原，洪武初，縣廢，為富平人。數傳至君之曾祖諱

朝觀者，為邊商，以任俠著關中，與里豪爭渠田，為皞齕以死。而君之祖諱希奎，走闕下上書訴，天子直其事，大猾以次就法，報父仇，名動天下，乃其家遂中落。至君之考諱效忠，中武舉，稍復振。君始以文補邑諸生。君少而剛方，績學不怠。當萬曆之末，士子好新說，以莊、列百家之言竄入經義，甚者合佛老與吾儒為一，自謂千載絕學。君乃獨好傳注，以程、朱為宗。既得事恭定馮先生，學益大進。君事親孝，其於諸父昆弟恭而有讓，待人以嚴而引之於道，治家冠婚喪祭一如禮法，以是年雖少，鄉人重之如王彥方、黃叔度焉。崇禎七年四月壬午以疾卒，年二十七。君卒之三月，而關中大亂。君之考武舉君以哭子繼君以沒。而寇至里中，妣楊氏與族人登樓，並焚死。李氏之門合良賤死者八十有一人。嗚呼，慘矣！而孤子因篤方三歲，迪篤二歲，從其母田氏走之外家以免。其後因篤既長，乃折節讀書，已為諸生，旋棄之。為詩文，有聞於時，而尤潛心於傳注之書，以力追先賢。蓋近年以來關中士子為《大全》《蒙引》之學者，自君父子倡之。君沒越十有三年，十月癸酉，因篤始葬君於韓家村東南之新阡。因篤既與昆山顧炎武為友，且數年，而曰：「吾先人之墓石未立，將屬之子。」炎武不敢辭，乃為之撰次，其詳則因篤之狀存焉，君諱映林，字暉天。其沒也，鄉人私諡曰貞孝先生。孫男三人：漢、渭、泗。銘曰：

李氏之先，以節俠聞。及至於君，乃續斯文。刊落百氏，以入聖門。好義力行，鄉邦所尊。何不永年，遭室之焚。有封若堂，於韓之原。惟德繩繩，在其後昆。

謁欑宮文一

伏念臣草野微生，干戈餘息。行年五十，慨駒隙之難留；涉路三千，望龍髯而愈遠。茲當忌日，祗拜山陵。履雨露之方濡，實深哀痛；眷松楸之勿剪，猶藉神靈。敢陳於沼之毛，庶格在天之馭。臣某謹言。

謁欑宮文二

自違陵下，即度太行，遠歷關河，再更寒暑。茲以孟秋之望，重修拜奠之儀。身先旅雁，過絕塞而南飛；跡似流萍，隨百川而東下。感河山之如故，悲灌莽之方深！庶表忱思，伏祈昭鑒！

謁欑宮文三

臣炎武，臣因篤，江左豎儒，關中下士。相逢燕市，悲一劍之猶存；旅拜橋山，痛遺弓之不見。時當春暮，敬擷村蔬，聊攄草莽之心，式薦園陵之事。告四方之水旱，及此彌年；乘千載之風雲，未知何日？伏惟昭格，俯鑒丹誠！

謁欑宮文四

自違陵下，今又八年。落關河，差池烽火，想遺弓而在望，懷短策以靡前。每屆春秋，獨泣蒼梧之野；多更甲子，仍憐絳縣之人。朔氣初收，光風漸轉，敬羞蕴藻，重展松楸。雖鼎俎之久虛，幸罘罳之未壞。黃圖如故，乍驚失鹿之辰；白首無歸，終冀攀龍之日。仰憑明命，得遂深祈。

華陰縣朱子祠堂上梁文

蓋聞宣氣為山，眾阜必宗乎喬嶽；明徵在聖，群言實總於真儒。自夫化缺三雍，風乖四始，兩漢而下，雖多保殘守缺之人；六經所傳，未有繼往開來之哲。惟絕學首明於伊雒，而微言大闡於考亭，不徒羽翼聖功，亦乃發揮王道，啟百世之先覺，集諸儒之大成。然而代運當屯，蓍占得遁。官方峻直，難久立於朝端；祠祿優遊，每自安於林下。眷此雲臺之側，實為寄祿之邦。子靜書中，羨希夷之舊隱；《啟蒙》序末，題真逸之新名。雖風聲遠隔於殊方，而道德實同乎一統。家傳戶誦，久已無間寰區；春祀秋嘗，獨此未瞻廟貌。於是邑之薦紳耆舊，以及學士青衿，無不博考遺編，深嗟闕典，睇琳宮之絢爛，悲木鐸之幽沉。爰有廷揆張君、山史王君搜采於前，子德李君、適之宋君宣揚於後；而會炎武跋涉關河，留連原翊，發遐情於五嶽，尋墜緒於千年。即雲臺舊院之西，度香火專祠之地，重邀茂宰華陰令遲維城，讚此良圖。萃人力以作新，捐緡錢而倡導，卜神涓吉，庀材效工。右帶流泉，來惠風之習習；前憑嶽麓，狀盛德之峨峨。將使俎豆增崇，章逢無絕，敬泚衰蕪之筆，式陳邪許之辭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